

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2 元(含税)。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,020,844.70 元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2,913,900.92 元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77,283,58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,730,746.88 元(含税)。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91%。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基于对 2020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1 年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2 月 27 日